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平自林罚(2023)44号

平安区巴藏沟乡上郭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我局于2023年9月5日对你单位在平安区巴藏沟乡上郭尔村非法占用土地修建晾晒场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于2018年7月份在巴藏沟乡上郭尔村违法占用土地修建晾晒场工程，占地面积为2.19亩（1460平方米），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属违法占地的行为。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平安区巴藏沟乡上郭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法人田扎西才让询问笔录中陈述：该合作社在修建晾晒场工程之前未办理自然资源部门的合法用地手续，存在未批先建违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

2、现场勘测笔录

3、现场照片

4、现场勘测图

我局已分别于2023年9月15日、2023年9月20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2.19亩（1460平方米）；

2、对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进行没收；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专户缴纳。

31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海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者平安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平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海东市平安区自然资源局林业草原局

2023年9月25日

